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夏道唐賦性忠貞，嫻習軍旅，早歲參加同盟，努力革命，辛亥光復及討袁諸役，參與戎機，多所贊助。其後屢膺章職，頗著勤勞，不幸在閩被害，齋志以沒，緬懷往蹟，軫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義。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理 球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長，據內政部呈稱，山東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曹班亭，於轄區境內，對敵偽激戰，彈盡力竭，慷慨殉難，轉請明令褒揚等情。查該專員曹班亭發動地方武力，配合國軍作戰，捍衛防區，不避艱險，卒能為國盡忠，殊堪嘉尚，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壯烈。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王耀武曾給一等寶鼎勳章。此令。  
彭立仁給予三等獎勵勳章。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代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  
理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  
球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三日

特派夏勤爲三十四年司法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派樓桐蓀、趙琛、洪文瀾、朱君毅、戴修瓊、余覺、陳大錢、劉光華、張忠道、陳訓慈爲三十四年司法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任命張森爲財政部浙江省稅務管理局局長。此令。

任命盧鉞章署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技正。此令。

任命楊宙康爲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司長。此令。

任命宋維敏爲司法行政部監獄司司長。此令。

任命葉在曉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此令。

任命張秉鉞署山西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任命王原一爲湖北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斐雲卿爲重慶市政府參事。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席 滬 中 正  
副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傅 寶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席 滬 中 正  
行 政 檢 院 長 將 中 正  
代 理 檢 院 長 宋 子 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諸壽底一員以經濟部統計處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蔣仁麟權理經濟部統計處科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齊爾恂爲國立北平研究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蔣錫乾（員以交通部統計處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文堅爲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七五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三、渝字第七五八號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周基鑄署湖北高等法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計法撫一員以江漢工程局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陸聯捷一員以江西省政府會計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顧萬圻為四川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二日

主席 蔣中正

席 蔣中正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糧食部長徐堪會呈，請任命周克明為西康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任命胡家驥為江西省政府建設廳觀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北省府主席王東原呈，請派楊達五為湖北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王東原呈，請將李茂、劉崇燮二員以湖北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代理河北省府主席馬法五星，請任命劉岱筠為河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何思源呈，請派劉尚智為山東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呈，請派喬凝祥為山西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吳伯璣為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溢文字第一五〇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合行政院

據考試院三十四年二月十日人審字第三四號呈稱，

「案據銓敘部呈案准交通部函，以奉行政院電，公路總局應歸併戰時運輸管理局，隸屬軍事委員會，該局前設之人事機構，似可毋庸予以保留，曠查照等由，查該局既經歸併戰時運輸管理局，其原設人事處自應同時結束，請核轉明令廢止該處組織規程并停止鑄發關防官章等情，據此，理合簽請核准予將該公路總局人事處組織規程廢止，關防官章一併免予鑄發」

等情，據此，交通部公路總局人事處組織規程，應予廢止，除該局將該處關防官章停止鑄發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交通部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溢文字第一五一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蔡子文  
代 理 院 院 長 宋子文  
考 試 院 院 長 戴傳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駁書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國紀字第五二零零六號函開，『准軍事委員會本年二月十日辦證字第七八五二號函送戰地服務團組織規程編制表，請轉陳備案到廳，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同該項組織規程全編表函達，即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並查原規程及編制表該會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主

四 溢字第七七八號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七五八號

國民政府訓令 文字第一五三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本監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四年二月二十日國紀字第五〇九八六號函開，」節准行政院三十四年一月平嘉字第40521號公函，為調整國立及省立學校公費生副食費支給標準，並勸文三十四年度總預算省市歲出待分配數案，請查照轉陳等由，經分別陳奏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行政院以國立學校公費生副食費，前經核定自三十三年八月份起按五月份各地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基本數四分之一發給，省立學校亦自八月份起比照國軍副食費支給，現在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及國軍副食費均經提高，公費生副食費亦應調整，經改訂兩類公費生副食費支給標準表，規定自三十四年二月份起施行，嗣據教育部報請對於國立學校公費生副食費，仍維持原定標準，自三十三年十二月份起照發，並以原定標準與新標準之差，每月每一千八百萬元等情，經院會決議通過，國立學校公費生副食費仍准自三十三年十二月份起照原定標準按新訂各類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基本數四分之一支給，至省立學校公費生副食費則照此次改訂標準自三十四年二月份起施行，並按各省核定人數計算，三十四年度應增撥各省該項副食費共二三二、六五八、〇〇〇元，在三十四年度國家總預算省市歲出部分所列待分配數項下配列，開具各省三十四年度公費生副食費支給標準暨應增撥數額表，併請備案。本會審查結果，認為行政院核定兩項公費生副食費支給標準，並勸文省市歲出待分配數情形，尚屬需要，擬照准備案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頭外，相應檢同附表備查照轉陳分令勸知」等由。理合簽請鑑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協復并分行外，各行檢發原附表各仰該院轉備審計知照。  
此令。

計檢發各省三十四年度公費生副食費支給標準暨應增撥數額表六份

院分別轉飭知照  
處知照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監 察 院 院 長 宋 子 文

主 行 政 院 長 蒋 中 正

代 理 院 長 宋 子 文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一五四號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令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國紀字第五二二九號函開，『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戰區軍紀第一四兩巡察團，以巡察區域遼闊，中外官兵軍紀維持較為複雜，已予加強組織，抄附編制表請查照轉陳備案等情，據此，除飭復並查原表該會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一五五號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主席 蔣中正

席 蔣中正

主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國紀字第五〇八二二號函開，『案准行政院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義嘉字第二七零八五號公函開，據交通部呈：以青藏川康兩公路所經各地及滇緬公路彌渡公鄉羊街雲縣吳家寨等處，或屬荒寒，或多瘴癘，人跡罕至，為鼓勵員工前往工作起見，請准發給邊區津貼及寒衣費等項，經召集審查，據各該邊地生活補助費予以調整，其內各地調往服務者，並准製發寒衣一套，或酌給代金，不另發給邊區津貼及寒衣費等語。查各該邊地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既已分別規定，未便特予變更，茲為對各該路所經邊地從事員工特加獎勵起見，應准給予外勤津貼一種，青藏公路員工每另給一次寒衣費，除令知交通部并分行審計部外，相應檢回給與據章表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批，准予備案。除函復外，相應抄同附表函達查照轉陳分發知悉。」

等情，據此，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附表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院知照並轉飭知照。  
○抄發附表  
○處  
○知  
○照。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渝字第七五八號

此令。

○計秒發交通部調赴邊區各地工作公路人員外勤津貼及寒衣費給與標準表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代 行 政 院 院 長 吳敬緒  
監 察 院 院 長 宋子文  
于右任

交通部調赴邊區各地工作公路人員外勤津貼及寒衣費給與標準表

職 別	外勤津貼	寒衣費	備註
相當於委任人員及薦員	每月四千元	一次三千元	(一) 本表適用區域限於青藏川康兩公路暨滇緬公路彌渡 公郎羊街雲縣吳家寨一帶
相當於簡任人員	八千五百元	二千元	(二) 寒衣費僅限於青藏公路適用
相當於薦任人員	三千元	二千元	
役 司 機	二千元	一千五百元	
兵	不等	給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五六號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行 政 院  
監 察 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國紀字第510六四號函開，『茲准貴處三十四年一月十日渝文字第三三四號及第三三三號公函，為遵批函送財政部迪化區銀行監理官辦公處追加三十二年七至十二月份三十三年

度全年特別費暨生活補助費公糧費預算一案，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奏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簽呈稱，財政部以駐迪化區銀行監理官辦公處呈，以該地情形特殊，請比照當地外交特派員署及監使署例，發給職員伙食費監理官交際費，又生活補助費公糧前以該省區標準，迄未奉核定，尙未給領，三十三年度亦未及列入預算，茲據編送三十二年度七至十二月份及三十三年度追加預算，計三十二年度（一）特別費三一、二〇〇元，（二）生活補助費三七、六八〇元（支薪俸總額一、三四〇元），（三）公糧四四四斗（職員六人領十斗者四人八斗者二，三十三年度按重慶區標準計算六個月合如上數），（一）特別費一七一、六〇〇元，（二）生活補助費二一、六八〇元（原為一六〇、八八〇元其十一十二月份係按數如上，行政院、主計處先後審核准予補列，本會審查結果，擬照數核定，惟三十二年度早已結束，擬一併作爲三十三年度歲出等語。復據奉一批，准予照辦。除分函外，相應函復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核轉。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轉知。

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宋子文  
監 察 院 院 長 于右任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五七號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行 政 院  
令 監 察 院  
本 府 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四年二月二十日國紀字第五一一五〇號函開，「案准行政院三十四年一月十三日平嘉字第〇八八六號公函」，爲據重慶市政府請撥三十三年度國家部份長官生活費不敷數一案，應准專案追加，請查照。

# 國民政府公報

## 訓令

九一 滬字第七五八號

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交出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呈稱，查三十三年十一月份起調整各省南長警待遇，增撥各省市政府經費一案，業經陳奉鈞會第一百五十三次常會核定在案，內增撥重慶市政府十二二兩月份經費一四、五五六、二二〇元，茲據重慶市政府稱，渝市長警待遇，在未奉調整以前，係與工役一律月各支菜蔬費七十八元，本年度丁役菜蔬費改為膳宿補助費，並照公糧一市斗之代金標準支給，渝市長警共為四、二〇七八、三十三年十月以前，核照核定各月代金標準計算，及十一十二兩月按照調撥標準計算，合計為三〇、八三七、三一〇元，除原預算一、六二五、一六八元及奉增撥之十一十二兩月份一四、五五六、二二〇元外，尚不敷一三、六五五、九二二元，請予補撥，經行政院核准並先以緊急命令轉發，本會審查結果，擬照數核定追加三十三年度重慶市政府國家部分暫通經費預算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兩外，相應函送齊照轉陳發令飭遵」等由。理合電請轉核。

此令。  
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知該院轉飭計部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 一五八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蔡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宋子文  
代理院長 于右任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國紀字第五一七五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二月二十日平伍字第十五五四號函開，據財政部電稱案據本部編私署呈稱，查自防止私運贍撫帶金銀出口暫行辦法實施後，黃金內地播遠概免箇域數量之限制，迨泛至前方，再行化粧為零，偷運出口，黃金細微，易於偷帶，敵區廣漠，防不勝防，近雖奉令劃定接近封鎖線五十里以內之地帶為禁止攜帶金銀外出之起點，仍嫌接敵過近，難於防範，似應援照統購統銷物品管理之規定，劃定接近封鎖線一百里以內地帶為黃金運輸限制區域，非持有本部證照不得携運，以遏亂氣，可否

施行之處，謹呈請鑑核示遵等情到部，查防止私運暨攜帶金銀出口暫行辦法內所定封鎖線，前經本部加以補充規定，經呈奉鈞院三十三年十月五日義五字第二一八二號西徵代電核准備案，並經本部通電分存遠照辦理在案，茲據前情，並查修正之封鎖敵區交通辦法第二條內，載有封鎖區，距敵五十公里以內之區域等語，則以接近封鎖線一百里以內地帶為金銀限制運輸區域，自屬可行，應即將上開補充規定所定接近封鎖線五十里以內之地帶，改作接近封鎖線一百里以內之地帶，劃為查禁攜帶運金銀之起點，以資嚴密防杜，除分電軍事委員會水陸交通統一檢音處及本部戰時貨運管理局、海關總務司並指復組私署轉飭所屬一體派員辦理外，謹電請鑑核轉呈備案轉令訊遵等情，查對定接近封鎖線五百五十里之地帶為禁止攜近金銀外出之起點，前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備案在案，茲據前情，核尚可行，相應函請

文的轉陳審批准予確案、相應函請查照轉陳飭知各處、理合該請鑑核。此令。

主  
管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副  
代  
理  
院  
長  
宋  
子  
文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溢字第七五八號

指  
令

渝文字第二三四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合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二日平壹字第二四三六號呈一并，為是請明令廢止。此令。  
呈悉。且有明令廢揚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五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行主  
政院院長  
席蔣中正  
代理院院長  
宋子文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據文字第四九號呈，為據銓敘部呈，以三十三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各類人員考試，專試及格人員二百五十二名，其中胡紹安等四十人，應予保留分發，姚伯春等三百零五名，依照規定分別分等，擬具分發機關員名冊，請轉呈核准等情，檢同原冊，呈請審核令遵由。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知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二三六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考  
試  
院  
院  
長  
席蔣中正  
戴傳賢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據文字第四八號呈，為據銓敘部呈，以三十三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司法廳考試初試，及格參加再試等試人員桂承陽等十三名，擬依照規定，一律分發司法行政部轉分各級法院學習，擬具分發員名表，請轉呈核准等情，檢同原表，呈請審核令遵由。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知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二三七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考  
試  
院  
院  
長  
席蔣中正  
戴傳賢

三十四年二月十五日平伍字第三三四三號呈，為據財政、交通、農林三部暨地政署會呈，甘肅省張掖縣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代行主席  
政院院長  
蔣中正

合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八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十五日平五字第三四二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雲南省祿豐縣三十一年度免賦表，轉呈審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九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主 行 政 院 席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蔣中正  
司 院 長 宋子文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日平人字第三五四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電擬給予黃燦金等三員陸海空軍褒狀，轉請核給由。呈悉。黃燦奎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褒狀。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〇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主 行 政 院 席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蔣中正  
司 院 長 宋子文

三十四年二月七日人輔字第二九號呈一件，為據銅錢部呈擬將三十三年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人員，獎勵等六名，依照規定分發司法行政部轉分各級法院實習六個月，擬具分發員名表，請轉呈核准等情，檢同原表，轉請鑑核令還由。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一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主 考 試 院 長 蔣中正  
副 考 試 院 長 戴傳賢

三十四年二月七日人書字第二七號呈一件，為據銅錢部呈送西京籌備委員會等機關退職科員萬承福等七員退休簡表暨退休事實表，請轉呈等情，檢同原件，呈請鑑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考 試 院 長 蔣中正  
副 考 試 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三

渝字第七五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二四二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監察院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日人字第三五五〇二號呈一件，為據本院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陳肇英電呈於本年一月二日到署視事，呈請鑑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二四三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主 席 蔣中正  
監 察 院 長 子右任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平人字第三八三九號呈一件，呈請鑄發山西省經濟管理局關防官章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銷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二四四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宋子文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平陸字第三六〇三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以中伊公使館互升為大使館，並約定於本月十二日在重慶及德黑蘭兩地同時宣布等情，轉請鑑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二四五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宋子文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平人字第三九七三號呈一件，據衛生署呈報烏蘭察布盟衛生所啓用鋪防小章日期並附送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鑑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長 蔣中正  
理 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四六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平發字第二一〇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褒揚四川廣安縣謝惠贈一案，經核轉呈，檢同事實冊及證明書，轉請鑒核題頒匾額由。呈件均悉。准予題頒行誥可風勸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四七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六日平發字第二七六二號呈一件，為據衛生署呈以兩川縣主辦貨倉涼明獎叔祖資興辦衛生署，請予褒獎等情，核與規定相符，檢同事實冊，轉請鑒核題頒匾額由。呈件均悉。准予題頒行誥可風勸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248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平人字第三九七二號呈一件，據財政部呈報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啓用海防官章日期等情，檢附印模，呈請鑒核備案由。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349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平人字第三九七〇號呈一件，據衛生署呈報伊克昭盟衛生所啓用關防官章日期等情，檢附印模，呈請鑒核備案由。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行政院主席  
行政院代理院長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主席  
行政院代理院長  
宋子文

#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

渝字第758號

##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五〇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合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平人字第三九七一號呈一件，據衛生署呈報西北衛生院啓用關防小章日期，並附發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 政 院 席 蔣 中 正  
代 理 院 長 宋 子 文

##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五一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合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平人字第三七八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粵撫卹處三十三年七、八、九、各月份死亡官兵雷燕申等三百七十九員名請即調閱表，檢同原表，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悉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席 蔣 中 正  
代 理 院 長 宋 子 文

##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五二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合考試院

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人輔字第三五號呈一件，為據餘敘部呈擬將原分重慶市市政府之三十二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李星智改分考委員會，請轉呈核准等情，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卽轉請知照。此令。

主  
考 試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副  
考 試 院 長 蔡 傳 賢

##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五三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合考試院

三十四年二月十日人審字第三四號呈一件，為據餘敘部呈，以公路總局歸併戰時運輸管理局，請核轉廢止該局人事處組織規程，並停止鑄發關防官章等情，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由。  
呈悉。交通部公路總局人事處組織規程，應予廢止。業已令行行政院轉請知照，並飭局將該處關防官章停止鑄發矣。此令。

主  
考 試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副  
考 試 院 長 蔡 傳 賢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二五四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 考 試 院

三十四年二月九日人審字第三三號呈一件，為據銓敍部呈，以財政部貨運管理局，遵奉制發組織條例，已改稱為財政部戰時貨運管理局，該局人事室名稱，應隨之冠以戰時二字，該室官章亦應同時改鑄等情，呈請鑄核備案，並改鑄頒發由。呈悉。應准備案。並已轉飭將該室官章改鑄頒發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二五六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主 席 蔣中正  
考 試 院 院 長 戴傳賢

令 行 政 院

令 行 政 院

三十四年二月十九日平貳字第三四八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擬給予幸蜀峯等二員陸海空軍裏狀，繕呈原件，轉請核給由。呈件均悉。幸蜀峯、龍則靈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裏狀。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二五六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 行 政 院

令 行 政 院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宋子文  
代 理 院 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二五七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 行 政 院

令 行 政 院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宋子文  
代 理 院 院 長 宋子文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平壹字第三七六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褒揚夏述唐，抄同原呈及策略，轉請鑄核准予明令褒揚由。呈件均悉。已有明令褒揚矣。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七 潘宗第七五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二五八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平壹字第3787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褒揚已故山東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魯班亭，除已另案撫卹外，轉請鑒核明令褒揚由。

呈悉。已有明令褒揚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二五九號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平伍字第391號呈一件，為據財政、交通兩部暨地政署會呈甘肅省隴德、酒泉、吉浪三縣三十一年度減免賦稅簡明表，請轉陳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二六〇號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平伍字第391號呈一件，為據財政、教育兩部暨地政署會呈青海省西寧該三十二年度減免賦稅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二六一號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平人字第3864號呈一件，為據河南省政府呈報該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主任戚公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六二號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病故，轉請審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六三號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主政院院長蔣中正  
代政院院長宋子文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平人字第三九六九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呈報署福建高等法院推鑄何葆銘業已

光宸三員去職已久尋找，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六四號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主政院院長蔣中正  
代政院院長宋子文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平人字第四〇五〇號呈一件，為據農部呈請鑄發青海省社會處關防官章各一顆，以資信守等情，呈請審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六五號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主政院院長蔣中正  
代政院院長宋子文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平人字第四一二〇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報陝西省黃陵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附送印模並繳銷前中部縣政府裁角舊印到院，檢同原件，呈請審核備案並將舊印飭局銷燬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已銷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政院院長蔣中正  
代政院院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七五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二六六號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二六七號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日平人字第二五六二號呈一件，據衛生署呈報雅安衛生院啓用關防小章日期，附送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鑄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二六七號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令行政院

行 政 院 席 蔣 中 正  
代 政 院 長 宋 子 文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日平人字第二五六二號呈一件，據經濟部呈請鑄發重慶市度量衡檢定所印信小章等情，呈請鑄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准照。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行 政 院 席 蔣 中 正  
代 政 院 長 宋 子 文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二六九號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令行政院

行 政 院 席 蔣 中 正  
代 政 院 長 宋 子 文

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平人字第三四一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擬給予盛周氏陸海空軍褒狀，轉請核給由。

呈悉。盛周氏准給予陸海空軍褒狀，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二六九號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令行政院

行 政 院 席 蔣 中 正  
代 政 院 長 宋 子 文

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平人字第三四一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為給予錢卓倫華胄榮譽獎章，轉請鑄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二七〇號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平人字第三四一三號呈一件，為准車事委員會函給予李宏達于城中種一等獎章，轉請核給由。

呈悉·李宏達准給予城中種一等獎章。即轉行遵照。此令。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二七一號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十六日平肆字第一〇〇二號呈一件，為據交通部呈將通行公路人力獸力車輛管理規則第七條末段修正為客駛車輛減半收費，第十條第二四兩款修正為三十公里，以便管理等情，謹此尚無不合，應准照辦，除指復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二七二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秘文字第四三號呈一件，為據考選委員會呈，以對於省縣公職候選人，擬具發給金祿合格文書，同時認定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資格辦法，呈請鑒核等情，經核尚屬簡捷可行，為具該辦法，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二七三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平人字第三九六七號呈一件，為呈報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科長黎在裕去職已久，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滬字第七五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渝字第七五八號

附錄

經濟部公告

(卅四)工字第4260九號

茲依據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將本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九十五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各案公告之由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四)合字第435號

姓名 廣華顏料化學廠 陳治平  
方法 姜黃製造硫化青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用姜黃製造硫化青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以姜黃製造硫化青之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以姜黃一百份用水八百分煮抽其精液再用液體燒碱之百分之一至二份加水稀釋後之俟姜黃溶化完畢後加入八份硫酸銅一份錫酸銨再繼續煎煮至糊膏狀時取出置夾層油鍋上熔烤三十小時溫度保持攝氏一百八十分度取出磨粉即得成品此項製造方法所得成品染綠顏佳核與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合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四)合字第436號

姓名 中國火柴原料廠 重慶林森路六〇八號  
物品 呈請日期  
噴霧式乾燥器製造粉狀膠及其他粉狀物  
三十三年九月

右呈請人以職員李國柱張世旋發明噴霧式乾燥器製造粉狀膠及其他類似粉狀物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

該項以噴霧方法製成之粉狀膠漆子新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以原料牛皮經普通製膠之各項手續如浸灰脫灰等之處理後放入提製器加水用蒸氣加熱提出膠液此項稀膠液需經全熟發器之濃縮待濃度達百分之四十時放出後用邦浦打入特製乾燥塔頂之噴霧器時其自動墜下乾燥塔為一圓柱形體以青磚砌成其直徑為十尺高二十四尺塔旁置鼓風機一座將空氣經預熱器之預熱使溫度達攝氏八十度由塔之底部入口吹入其氣流適與膠液噴霧之下降成逆流方向如此膠液中所含水份悉由空氣於頂部之出口帶出塔外此時膠液已達所需之乾燥程度通常仍含有水份約百分之十左右即為該黃色之粉狀膠食皮膠在國內製造均為薄片狀烘乾時間須四日至七日成品易生水化而使其粘度降低茲以噴霧方式烘乾時間僅數分鐘且於製造時不易受氣候之影響應用便利核為應急工藝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合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四)合字第437號

姓名 中國火柴原料廠特種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林森路六〇八號  
方法 利用接觸劑製造赤磷之方法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九月

右專請人以職業全國性王師俊發明利用接觸劑製造赤磷之方法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存

該項以硫或硫磷化合物直接觸劑製造赤磷之方法准予專利七年

理由

呈請人將黃磷置入轉化鐵鍋加百分之點一至百分之一之硫或硫磷化合物如三硫化二磷及三硫化四磷等為接觸劑鍋之中央寫電偶溫度計轉化開始時將鐵鍋置於煤灶上徐徐加熱使其在三十六小時後可達到攝氏三百四十度至三百五十度然後維持該溫度約二十四小時該時黃磷應已完全轉化成赤磷其有少量未轉化者即被蒸溜而出凝結於黃磷接受器之溫水中乃停止加熱冷卻後將赤磷取出加水磨細其中或尚有極微量之黃磷必須以燒鹼溶液蒸煮數小時以去除之最後濾過洗淨乾燥即得純粹之赤磷據稱國內普遍製造赤磷之方法轉化速度太慢需重復加熱二次或三次每次需要六十至九十小時方能達到百分之八十以上之轉化用此項接觸劑時轉化一次即可而轉化程度可達百分之九十九時間節省產率增高極興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758號

一、款之規定由省委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報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四)合字第四三八號

姓　　名：動力油料廠  
方　　法：由松香硫礦桐油製造膠木品

呈請日期：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右呈請人以職員雷天壯發明由松香硫礦桐油製造膠木品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以松香硫礦桐油製造膠木粉之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以松香乾馏而得松香油再行分餾取其沸點在攝氏一百六十度至二百八十度間之部份混以百分之二十四之硫磺置於具有回流裝置之鐵罐中加熱保持其溫度在攝氏一百四十度至一百六十度三十小時之久取出磨細摻以百分之十之桐油置烘爐中於攝氏一百度烘烤三小時混以百分之五十之木屑在溫度攝氏一百六十度左右壓力每平方英寸三千磅熱壓之即獲所欲之成品蓋以此項國產廉價之原料製造使其用途可以普遍之熱熔型膠木粉極與獎勵工業技術獎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報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四)合字第四三九號

姓　　名：朱譜章  
地　　址：瀘縣中山路十號

物　　品：硫化黑染料新製品

呈請日期：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硫化黑染料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以鈉鹽為原料製造硫化黑之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以氯化鈉溶於一〇〇份水中將鈉鹽或木屑加入蒸煮二小時並時常攪拌將硫化鈉溶於另二百份水中加入硫酸熱至攝氏一百度後放冷棕色溶液以之頸入鈉鹽或木屑之燒瓶混合液中不等時刻先在一百二十度至一百三十五度與四小時後作用完全

再有一百六十度始乾二小時加適量之水使完全溶解用磨盤將此水溶液中和或通空氣使硫化黑漆料完全沉澱過濾烘乾或粉末成即查以等糖為原料製造硫化黑漆粉刷漆該項方法極與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告

###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四)合字第四四〇號

姓 名 何慶鉢 重慶香國寺董家溪八號  
方 法 磷土代替硫酸製造硫酸鋰方法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磷土代替硫酸製造硫酸鋰方法呈請審查應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該項以磷土為原料製造硫酸鋰之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取小便盛鐵製蒸馏器內加入石灰加熱蒸馏導所蒸之氣體於磷土溶液內至復分解作用完全而有過剩之氣逸出時為止過濾蒸發即得結晶硫酸鋰食硫酸鋰為重要肥料及藥品普遍均以氯氣吸收于硫酸內製成呈請人能改用磷土代替硫酸製成品質合用之硫酸鋰原料既可大量取給成本亦較低廉此物資困難之際尚不失為特出心裁之貢獻自有獎勵價值該項以磷土為原料代替硫酸製造硫酸鋰之方法應准依附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予以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告

###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四)合字第四四一號

姓 名 劉伯文 廣西柳州鷄喇  
物 品 改良植物機油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九月四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改良植物機油呈請審查應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該項以原呈方法製成之植物機油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接原呈人聲稱以茶油吹入空氣加熱製煉成所需之粘度再加百分之〇、五十一、〇之木焦油充份調勻後以適量之鹼中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二五

渝字第758號

和其酸度滲過其皂化部份及澄清即得純粹之改良機油在滑動過程中不致生成粘稠之膠性物亦不致生成劇量之有機酸等語含通熱空氣後之植物機油加入抗氧劑後可以防止使用時繼續氧化生成粘膜之弊已纂習知事實抗氧劑種類甚多最普遍者為酸類化合物水焦油為甲酸及其他酸之複雜混合物其能作潤滑油抗氧劑之用自無疑義國外亦已大量應用不得稱為發明惟值此潤滑油來源缺乏之際原據星人能依據科學原理利用簡單設備就國產原料採取適合實用之抗氧劑以製造改良植物機油不失為適有價值之貢獻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同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該項以原呈方法製成之植物機油新型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布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卅四）合字第四四二號

姓名：楊月然 漢下南區路九十四號

物品：綢紋漆

呈請日期：三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綢紋漆呈請審查應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以原呈方法製成之綢紋漆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查原呈請人所稱以普通凡立水或磁漆加入百分之一〇—一三五生桐油拌合而製成之綢紋漆係利用生桐油乾燥時仍能繼續氯化複合致浮面漆膜發起成脊形成綢紋狀態本為贊知之事實惟其製造方法較營制黃油程度者易於控制成品亦尚切實用以原呈方法所製成之綢紋漆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同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告